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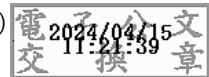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3026176801-1.pdf)

主旨：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WEB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八章-登記-第64頁)修正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花府 113/04/15



1130072526